



证券代码：301526

证券简称：国际复材

公告编号：2025-056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 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云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持有公司股份 387,948,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9%）的股东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云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云熹”）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6,563,17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

云南云熹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860,400 股，该次减持后云南云熹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0%，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云熹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云南云熹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5,70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云南云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0.00%下降至 8.79%（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

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云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云南省滇中新区长水社区云水路1号A2栋416-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2月5日，权益变动共45,702,700股，持有公司股份由10.00%变至8.79%		
股票简称	国际复材	股票代码	301526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流通股A股	45,702,700		1.21%
合计	45,702,700		1.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合计持有股份	377,087,893	10.00%	331,385,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087,893	10.00%	331,385,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已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